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張士元

電話：07-5252000#2024

傳真：07-5252009

電子信箱：shyhy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秘字第110040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.pdf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.pdf

主旨：本(110)年端午時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教育部110年6月7日 臺教政(一)字第1100077667號函。
- 二、端午佳節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 相關規範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